

重脩浙江通志稿

第七十四冊
行政

李商隱詩集

重脩浙江通志稿

第七四冊行政

前浙江通志館稿

浙江圖書館謄錄

內部資料

全省各救濟院概況表

省
縣
市
項
別

組織情形

沿革情形

經費情形

財產情形

成立年份

院址

其他

寧

院長謝院長幹
事辦事員各二人

由原有育嬰堂
改組

月支經費十五元
五千三百四十元

房屋二十間
田五千三百七十四
畝一所(即院屋)

十七年成立
十七年或立有臨時
解散三十五年二月

文廟西首
益官鎮

田產由救濟委員會
管理尚未收回
現在經費均由自行
籌募三十四兩
年收捐款一百六
十萬一千三百四十九

甯

院長幹事會計勤
工各一人

清光緒間創立育
嬰堂後辦孤老院
民國元年改組救
濟院並辦育嬰堂
老施賑習藝等事
支五十五元辦公
費月支三萬元購
置費月支二萬元
院長特別辦公費
月支一萬五千元
育幼育嬰所補
助費月支六千元

辦公費月支三萬
二千八百元購置
費特別費月各
支一萬五千元

田五十五畝五分
年收租米十石三
斗五升市屋三間
月租米兩石屋
基二處

民國元年成立

城內太夫
路十八號

餘杭

餘杭

院長不支薪
長月支一百元
幹事技士會計
各月支八十五元
醫師幹事各月
支五十五元辦公
費月支三萬元購
置費月支二萬元
院長特別辦公費
月支一萬五千元
育幼育嬰所補
助費月支六千元

清光緒間創立育
嬰堂後辦孤老院
民國元年改組救
濟院並辦育嬰堂
老施賑習藝等事
支五十五元辦公
費月支三萬元購
置費月支二萬元
院長特別辦公費
月支一萬五千元
育幼育嬰所補
助費月支六千元

辦公費月支三萬
二千八百元購置
費特別費月各
支一萬五千元

田五十五畝五分
年收租米十石三
斗五升市屋三間
月租米兩石屋
基二處

民國元年成立

城內太夫
路十八號

餘杭

臨安	院長事務員勤 工各一人		院長義務職事 勞員一人月支七 十元勤工月支 四十五元辦公費 月支五千七百四 十元	四二百十六畝	十八年成立	文昌閣備	每年育嬰六十 名施耕五十具 田由邑紳胡達 良捐助
於潛	院長一人		縣府月捐二十元	四租年收七十六 元五角	十七年成立		
新登			列入縣預算不 另支經費	樓房一座四兩五 分四厘八毫地四 畝基地四分	三十二年八月 成立	西大街	經費未結清未 能完全
昌化		二十二年成立二 十五年撤匪燬三 十四年七月恢復 三十六年四月裁 併縣社全辦辦理					
嘉興	院長副院長書記 會計事務員各一 人		院長月薪一百六 十元副院長不支 薪金計月支八十 元書記月支五十 元(以上皆月底薪 款)事務員月支 津貼三十元元無 公費除縣撥每月 四十萬元外由院月 支十五萬元	田地一千八百畝 年收租三百六十 担房屋十三間 年租七十四元 存款一百五十萬 元可捐月收一百 二十萬元			
嘉善	院長副院長各 一人幹事四人		院長月薪一百 六十元幹事每月 薪七十九元辦公費 約六十萬元	水田一千六百六 十二畝另年租 三千一百餘萬 元房屋十四間存 款一千五百多萬 元	十八年一月成立	城內中正路 八十六號	

海	崇	平	桐	吳	德	長	武	安
益	德	胡	鄉	興	清	興	康	吉
院長一人幹事二人 辦事一人勤工二人			院長副院長幹 事書記各一人			院長助理勤工各 一人	院長管理員 各一人	院長會計員幹 事各一人
原有育嬰堂衆 善堂合併組成			二十六年淪陷停 辦三十四年九月 恢復			由育嬰同善局 堂改組		
院長月支一百二 十元幹事每人月 支八十元勤工每 人每月四十五元 辦公川旅費月支 二萬元						院長月支四十二 萬四千一百三十元 助理月支三十萬 五千五百元勤 工月支十四萬四 千四百五十五元公 費月支五萬元	院長不支薪管 理員月支八十 元辦公費月支 一萬六千六百元	每月行政支出五十四萬八千三百元收 入事業費五萬三千三百元撥入八十元
田一七〇・二九八 六畝地一二・四 二四畝房一二・ 二七六六畝山 二六六畝池八分 市廬五十四間						田一百五十七畝	田一百七十三畝 市廬收租息三年	
十八年成立			十八年四月成 立事後後停辦 三十四年九月恢 復			十七年成立	三十五年一月 成立	二十四年咸宜淪 陷時停辦三十四
西大街董 家弄口			東門外育 嬰堂楊境	城區黃明兩 清林各捐一院	城內東甘 寧河		方 廟	東門外各捐 育嬰堂內
	事變後停頓	事變後停頓		淪陷時停辦現 正計劃恢復			年收奉嬰孩四十 人收奉雜費二 人收濟老人八人	

考 豐	院長事務員各一人		六元餘	四十六兩有款一萬一千七百三十九	十七年七月成立		
鄧 縣	創辦人張中之			四十二兩三百六十三兩樓屋一百四十八間平房二百七十三間	十七年成立		全院及附屬機關經費平均一萬二千元全產收入約六十五萬元不敷款向地方籌募
慈 谿	由董事九人主持		每院月支二百三十三萬餘元		三十年成立		原設雷家巷有房屋一幢事變後房屋拆毀內部設備完全損失
洪塘鎮 文溪鄉 二二兩 分院							事變後停頓
奉 化	院長一人下設辦事員	二十五春成立三十四年擴充組織附屬機關		見各附屬機關	二十五年成立		
鎮 海	正副院長事務員各一人	事變停辦勝利後復	正副院長均為義務職務事務員月支八十九元	無	二十四年十二月成立	城隍廟內	事務員薪水照縣給標準支給
象 山	院長一人		月支二百七十六元	四百九十二兩	十七年成立		
三 門	院長辦事員中醫師各一人	新山縣政府為	院長為義務職辦事員月支六十元醫師月支一百二十元辦公費月	全年收入稻谷約計四萬餘石		海游下洋陳	

定海	院長副院長會計員事務員書記各一人組長三人	清乾隆五十七年設同善堂民元後連同育嬰堂改設救濟院十一年十二年附設幼稚園國民小學習藝所理髮所	月支一百餘元	不動產二十萬元基金八萬元	二十年成立		事變後停頓
紹興	院長副院長會計員各一人事務員二人管理員三人	原省私立救濟院改組	院長月支二百元副院長月支一百六十元會計員月支八十五元辦事員管理員各月支九十元辦公費月支四萬元	田八百畝年收租谷五百石房屋二十三間		橫河仙壇橋	
蕭山	院長一人副院長二人幹事一人辦事員二人	由新老兩組善公所與同善堂合併改組三十四年擴充組織	正副院長義務職幹事月支薪銀一百元辦事員各支七十五元辦公費月支八萬元	田一千三百畝基地五畝房屋三十間年收稻谷六萬斤	十八年一月成立	北城中山路	育嬰一百二十名有幼四十名初級小學一所農場一所
諸暨	院長一人			田五百餘畝	十八年成立		
餘姚	院長一人副院長二人幹事一人辦事員二人	由縣撥善堂改組	院長月支一百六十元幹事合計一百二十元辦公費一百二十元	田六九二畝地四百五十一畝山一百九十七畝屋四十間年收谷六萬	十九年成立	城中馬院	
上虞	院長一人幹事一人辦事員三人						

蕭山縣志

七四

行政

三

嵎 縣	新 昌	臨 海	黃 巖
院長副院長辦事員各一人	院長事務員勤二各一人	院長副院長各一人辦事員二人	院長副院長會計提幹事各一人
	清光緒二十三年成立保嬰局氏十七改組	三十年諭聘停辦三十二年停社舍救濟法改組	
連同各所月支五十萬元	年支二百五十萬四千三百八十元	院長副院長不支薪辦事員二人月各支七十元	院長副院長均義務職提幹事
石黃豆一百五十石	田一百二十四畝	田六百二十五畝七分九厘年租二千三百四十六萬六千五百九十九兩一千八百四十萬一千四百四十九兩屋四十二間半屋二十五間基地七處計價三百六十萬捐款七十二萬元所屬各分機關經費由該院統收統支	集兩局各所原有田地共計一千五百
十八年成立	十七年成立	十七年七月成立	十八年二月成立
局城保嬰	西門內	育嬰巷九聯	三官堂
			原院北在倉前街

龍游	衢縣	寧海	天台	仙居	溫嶺	院橋路一人 醫事二人 橋金清 各院各 一所各 院長各 一人
院長一人	院長幹事會計 各一人	院長幹事辦事員 會計勤工各一人	院長一人	院長一人	院長一人	
民十九由育嬰堂 改組二十七年裁 撤三十一年三月 恢復		就前清育嬰堂 改組	就原有養濟院 育嬰堂併有兩 施材所合併組成			
院長月支一百 二十元		年支一萬四千元	年支五千四百 元	年支一千九百八 十九元	月支一千九百五 十四元	會計月各支底 薪一百一十九元 每月支八十九元 公費月支十二萬 元
	農田七畝山地八 十餘畝同式平房 三間平房二間	田七百八十三畝一 分屋二十八間倉 五間存款三百二 十一萬一千一百餘 元		基金不動產二 萬元動產八百元		一百四十二間店 屋十三間半
十七年成立	二十八年一月 成立	十七年成立	十九年成立	十八年成立	十九年六月成立	
原設司巷口 被敵焚燬現 遷大北門外 民習藝所	城內西安門	基幼路四號			南岳廟	
二十七年奉 令裁撤三十 年恢復並加 施材						

七四

行政

四

江 山	常 山	開 化	金 華	蘭 溪	東 陽
院長副院長各一人職員九人	院長一人會計事務員書記各一人	院長會計事務員兼出納看護各一人教員二人	院長副院長兼總幹事幹事文牘兼調查會計征收主任征收員各一人	院長一人副院長一人事務員三人書記一人勤工二人	
		清嘉慶初創辦保嬰堂十年由士紳集資重建房屋十七年改今名	前為育嬰堂創自宋元以前現改救濟院	十八年開辦養老殘廢孤兒三所並設孤兒小學三十三年燬於日寇三十五年八月恢復舊縣院部辦公	
辛亥二萬二千九元	辛亥四千二百一十九元	辛亥一萬六千元	月支一百六十元三萬三千三百五十五元	院長兼職副院長裁務員均不支薪事務員月支七十元書記月支九十元勤工四十五元辦事費月支一萬四千五百元	副院長特別辦公費月支三萬元辦公費月支一萬四千五百元
土地房租屠宰稅戶捐	田四百二十五畝動產九千九百二十元	房屋二十間園地五畝田二百四十二畝地三十四畝	田一千八百六十五畝九分二厘地二十八片樓屋三十二間半屋四十五間均出租自周者樓三間半屋二十間小室十三間菜屋五間	租店店稅房租不動產九千元動產二千元	
二十三年二月成立	十八年成立	十七年成立	二十一年成立	三十五年八月成立	十九年成立
小北門中路		縣城	倉茅亭街二十三號	宣山鎮司上	
	二十九年停辦三十四年恢復				

義 烏	武 義	浦 江	永 康	湯 溪	磐 安	建 德
院長幹事會計二 人事務庶書記勤 工各一人		院長一人幹事一 人勤工二人	主任一人	院長一人		院長幹事會計全 計各一人
前清時設有育 嬰堂民國改為 育嬰所二十七 年撥歸院論臨 時停領三十四年 六月重營業務						清道光間創辦 育嬰堂清節堂 洪楊之亂燬育 堂同治八年修葺 民二十改為救濟 院
院長月支一百四十 元幹事會計月各 支九十九元事務 書記月支八十元 勤工月支四十五 元辦公費月支二 萬七千五百元		支一萬二千七百 十二元幹事月支 五一八〇元勤工 月支二三四〇元 元辦公費月支三 〇〇〇〇元	年支經費由縣統 收統支			院長月支一百三 十九元事務員七 十元合計九十 元辦公費月支 四萬五千元購 置費二萬四千 六百二十元
田租每季六十石 一年地租八石一 斗租金五百二 元由公庫委員 負責整理		田十八畝五分五 厘地十四畝二分 五厘山八畝		田一百十二畝四 分五厘年租一 千三百二十元		育嬰堂田一千九 百六十畝年租一 千一百石地三百 六十條畝年租四 百餘萬九房屋 基地十六間年 租四五百萬九 山三百五十條
	未成立	十八年一月成 立	二十九年一月 成立	十八年成主嗣以 經費困難停办	未成立	
城內西門 街		南門太平 內脚育嬰 堂舊址	縣倉	城隍街邑廟		縣城北門 街
		田地山係養老 院所有該所現 已停办		年耗棉衣八百元 施棉衣五百元		

育嬰堂 七四 行政 五

淳安	院長幹事各一人	民十七年創辦 三十二年改名	院長月支一百四十元 幹事月支九十元 勤工月支四十元 辦公費月支五萬元 主理人月薪特別辦公費月支一萬五千元 雜費月支十二萬元	房屋十一間 基地五畝餘	三十二年改組成立	天鏡山水月庵
桐廬	院長事務員各一人		院長月支一百四十元 事務員月支六十元 其餘經費由縣政府統收統支	四三十二畝 六畝 九畝 六畝 房屋十九間	二十二年成立	城隍
遂安	院長一人 會計一人		年支經費二千 元 院長月支九十元 會計月支六十元 辦公費月支二萬元	四一百四十畝 地八十一畝	十八年成立	府前路方氏宗祠
壽昌	院長副院長 院幹事員各一人					

慶元	龍泉	遂昌	松陽	縉雲	青田	麗水	永嘉	分水
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服務員二人	院長秘書長 計勤二名一人	院長副院長各一人 書記各一人 務員二人	院長一人副院長一人	院長一人		院長一人 秘書長一人 服務員一人	院長一人 秘書長一人 服務員一人	
由育嬰堂撥同善堂改組三十二年	清代即設善濟堂民十七改今名	育嬰清節同善堂改組						
	院長月支一百八十元 秘書長月支一百元 計勤二名月支八十五元 辦公費月支一萬五千元	院長月支一百八十元 秘書長月支一百元 書記各一人月支八十元 計勤六人月支六十五元 辦公費二千元	正副院長月各支津貼四千元 事務員月支七十九元 公費月支五千元	辛亥經費三千一百四十四元		辛亥經費八千元		
基金一千四百五十元	田收租谷五萬斤	田租四百零五畝 左右山場八畝	田二百二十三畝 年收租谷一百五十石 餘租房產多		公債七千三百四十元	田租谷四百餘石		
十八年十月成立	十七年成立	十八年成立	二十一年八月成立 十八年一月成立		十七年成立	元年成立		未成立
	北河街戴公祠	建東街舊育嬰堂內 縣前巷校寇炸燬	城隍樓脚下					
					私人開辦育嬰事宜 委託元永嘉育嬰所			

重慶新工廠公司
七四
行政
六

雲	和	宣	平	景	寧	瑞	安
院長一人幹事一人	院長一人	院長一人	院長一人	院長一人	院長一人	院長一人	院長一人
清代設育嬰堂在青陽門內有田數十畝施办枯蒼浮橋堂廢道光時歸金立育嬰局于呂祖廟後名同善董事管理局并置田二十五石後入碧溪書院同治時借西應巷田租六十石並各廟租田指局經理光緒時設育嬰堂于同有專經園地址民二十始改今名	前清光緒十六年設同善堂民國七年設養濟院十九年裁併該院	由縣嬰堂孤兒院改組	院改組	院改組	院改組	院改組	院改組
年支一千五百二十四元	年支八百四十六元	年支一千五百元	年支五十四元	元	元	元	元
田租六百十八石三升七升現金一千七百十九元公債票面一千元	田一百二十八畝	田八百十三畝四分五厘八百畝并收谷九萬四千二百九十九斤租金二萬四千八百五十三元	田八百十三畝四分五厘八百畝并收谷九萬四千二百九十九斤租金二萬四千八百五十三元	田八百十三畝四分五厘八百畝并收谷九萬四千二百九十九斤租金二萬四千八百五十三元	田八百十三畝四分五厘八百畝并收谷九萬四千二百九十九斤租金二萬四千八百五十三元	田八百十三畝四分五厘八百畝并收谷九萬四千二百九十九斤租金二萬四千八百五十三元	田八百十三畝四分五厘八百畝并收谷九萬四千二百九十九斤租金二萬四千八百五十三元
三十年成立	十九年六月成立	二十九年八月成立	十七年七月成立	主	主	主	主
雲和城內第一鎮先農壇十畝	東衙縣參金倉屋	楊衙育嬰堂內	楊衙育嬰堂內	楊衙育嬰堂內	楊衙育嬰堂內	楊衙育嬰堂內	楊衙育嬰堂內
	另設慈幼農場	上兩經費係三十四年作數目	上兩經費係三十四年作數目	上兩經費係三十四年作數目	上兩經費係三十四年作數目	上兩經費係三十四年作數目	上兩經費係三十四年作數目

樂清	平陽	泰順	玉環
院長全計員事務員 員勤工各一人	院長一人副院長 二人	院長一人辦事一 人	院長一人
院址原為育嬰堂 民國二十四年邑紳 五六之創辦十七年奉 省令改設救濟院		清時地方人士籌 資設救嬰局及育嬰 局分別辦理民國十六 年併改組為泰順城區 救濟院二十七年改組 縣救濟院	
院長月薪一百元 會計事務員月薪 各七十九元勤工 月支四十元	由育嬰所四一千 五百餘兩利息統收 統支作為本院及所屬 各所經費三十年 起奉院經費為九千 六百五十元	院長薪務費 元	年支三千元
房屋四十間四七 百兩七十六厘又 育嬰所四一百十 兩五分每年收谷 九萬四千八百八 十六斤		田租年收九千 市斤	
十七年七月 成立	十八年四月 成立	二十七年九月 成立	十九年成立
樂清鎮大 東門外		城內	
邑人吳琴誥吳清 山父子等捐田創 辦育嬰堂今為救 濟院改縣清江虹 橋兩救濟院併和 主善善札周不列 八			